

附錄(V)(報告第4.13段)**政府在兒童及青少年方面投放的資源（二零零五年）**

下表列出二零零五年政府投放於各項特別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計劃和服務的資源。至於為普羅市民提供的服務（如住院服務和文娛及康樂設施）所涉及的開支，則未有包括在內。

服務性質

(U) = 普及服務

(S) = 為家境清貧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具體服務/ 援助

計劃/ 服務	性質	受惠的兒童/ 青少年 人數 ^(註1)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教育			
學前教育			
• 幼稚園資助計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註2)	U	79 700 ^(註3)	158
•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註2)	S	58 000 ^(註3)	516
• 幼兒中心，包括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資助)	U	29 398 ^(註4)	40.50 ^(註5)
•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S	19 626 ^(註6)	143.315 ^(註7)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註8)	U	不適用	不適用
正規學校教育			
• 小學 ^(註9)	U	387 800	10 504
• 中學 ^(註9)	U	465 700	16 416
• 高等教育 ^(註10)	U	67 700	13 486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S	339 700	464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學校)	S	222 900	277
• 特殊學校 ^(註9)	S	7 700	1 184
• 高等教育的資助(不包括同等程度的職業教育)	S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 200	206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29 800	77

計劃/ 服務	性質	受惠的兒童/ 青少年 人數 ^(註1)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高等教育貸款(不包括同等程度的職業教育) 	S	24 300	7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4 000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U	16 100	365
		21 200	859
教育 (總計)		不適用	45 545
醫療護理			
學前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註11) 	U	不適用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嬰健康院的服務 	U	320 930 ^(註12)	244.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0至12歲有發展問題的學童提供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U	16 005	75.50
中小學生 (小一至中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青少年健康計劃 	U	756 054 ^(註13)	142.20 ^(註13)
	U	122 000 ^(註14)	84.0 ^(註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小學生而設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U	398 300 ^(註15)	171.37
醫療護理(總計)		不適用	727.42
社會福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0至24歲受助人的綜援開支 (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 		178 300 ^(註16)	5 366 ^(註17)

計劃/ 服務	性質	受惠的兒童/ 青少年 人數 (註1)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 用於特別津貼的綜援開支 (受助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員未滿18歲)		87 500 (註16)	3 076 (註17)
• 用於補助金的綜援開支 (受助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員未滿18歲)		43 300 (註16)	152 (註17)
中心服務			
• 兒童及青年中心 (為6至24歲兒童及青少年而設)	U	40 697	65.30 (註22)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	U	277 023	694.69 (註22)
為有兒童的家庭提供的家庭支援服務			
• 課餘託管津助計劃	S	1 454 (註18)	12.10 (註22)
• 支援服務, 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組、家務指導、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服務	S	不適用 (註19)	594.90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S	不適用 (註19)	127.80
• 為21歲以下青少年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S	3 427 (註20)	367.40
其他與青少年有關的服務			
• 學校社工服務	U	24 442 (註21)	193.20 (註22)
• 為邊緣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工服務	S	13 506 (註21)	68.90 (註22)
• 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的深宵外展服務	S	14 824 (註21)	29.70 (註22)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S	3 892 (註21)	13.37 (註22)

計劃/ 服務	性質	受惠的兒童/ 青少年 人數 ^(註1)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邊緣青少年提供的危機住宿服務 	S	347 ^(註23)	4.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協青社開辦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 	U	112 748 ^(註24)	4.00 ^(註25)
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少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計劃 	S	387宗個案	2.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化服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S	2 864	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化服務（督導個案） 	S	26 825	36.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服務令計劃（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S	356	0.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服務令計劃（督導個案） 	S	5 752	8.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S	9 575	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化院舍 	S	1 210	32.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化院 	S	303	15.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羈留所/ 收容所 	S	1 136	52.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年輕男性受感化者提供住宿服務 	S	480	1.20
社會福利（總計）		不適用	10 936
職業教育、就業培訓及個人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生） 	U	12 900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 	S	5 600	3.3

計劃/ 服務	性質	受惠的兒童/ 青少年 人數 ^(註1)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推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S	49 600	73
• 制服團體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推行的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S	3 120	2
• 開放學校設施供社區使用計劃	S	不適用	10 ^(註26)
•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活動及資助	U	210 600	7.662
• 向制服團體提供資助金	U	139 111	39.31
個人發展 (總計)		420 931	157.272
職業教育和就業培訓			
• 職業訓練局職前課程 ^(註27)	U	52 500	1 311
• 毅進計劃 ^(註28)	U	6 100	54
• 建造業訓練局課程 ^(註29)	U	800	不適用
• 製衣業訓練局課程 ^(註29)	U	400	不適用
• 職業教育的資助	S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9 300	35
•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9 500	159

計劃/ 服務	性質	受惠的兒童/ 青少年 人數 ^(註1)	開支總額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教育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毅進計劃貸款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註30) •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青見計劃)^(註30) •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S U U U U	3 300 6 600 1 700 7 182 12 200 1 475	75 171 35 53 106.8 不適用 ^(註31)
職業教育和就業培訓 (總計)		111 057	2 000
小計 (用於為家境清貧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的資源)		不適用	14 588
總計 (所有服務和計劃)		不適用	59 365

* 以香港0至24歲兒童及青少年的總人數計算，每人平均所需的開支約為32,000元。

委員會秘書處編製
(資料由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勞工處提供)

註釋

-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有關數字為二零零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的數字。
- (2) 協調學前服務措施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實施後，當局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也納入計劃。
- (3) 有關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這些數字顯示有關學校的學生人數或獲發/ 接受資助、貸款或付還款項的申請人數目。
- (4) 有關數字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協調學前服務措施實施前的情況。數字包括900個為2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名額及28 498個為2歲至未滿6歲兒童而設的名額。二零零五年八月後，所有日間幼兒園暨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為0/2歲至未滿6歲兒童而設）已轉型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受教育統籌局資助和監管。至於那些只為3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中心，則繼續由社會福利署資助和監管。在29 398個名額中，有694個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
- (5) 有關開支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底資助日間幼兒園暨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的開支，以及為3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底的開支。
- (6) 有關數字顯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底的情況，包括有關財政年度所有申請 / 重新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成功個案。其後，當局實施協調學前服務措施，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原有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並由教育統籌局轄下的學生資助辦事處接管有關資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的工作。
- (7) 有關開支只包括二零零五年四月至八月底的開支。其後，當局實施協調學前服務措施，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原有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並由教育統籌局轄下的學生資助辦事處接管有關資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的工作。
- (8) 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直接向在合資格幼稚園就讀的合資格學童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發放的資助金額預計約為19.73億元。
- (9) 教育開支包括各有關項目下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經常開支和非經營開支。有關教師培訓的開支另行分類，因此不包括在有關項目內。
- (10) 有關數字顯示政府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開支及對學生的有關資助。
- (11)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已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開始分階段在四個社區推行。這項計劃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推展至東涌、整個元朗區及觀塘。我們亦計劃分階段把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
- (12) 二零零五年已登記的0至5歲服務使用者總數。

- (13) 數字代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參加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學生人數。
- (14) 數字代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接受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生人數。
- (15) 數字代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數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 (16) 受助人/受惠個案的平均數。
- (17)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預算開支。
- (18) 指人次,並包括所有免費和半費名額。
- (19) 沒有兒童和青少年人數的分項數字。
- (20) 指整體提供的名額。
- (21) 指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個案總數的實際數字。
- (22) 開支總額是以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在有關項目下支付給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計算。
- (23) 指總人次。
- (24) 指總人次。同一人在24小時內不論進出中心多少次,也作一次計算。
- (25) 不包括開辦中心的非經常開支,例如裝修費用和家具及設備開支等。
- (26) 五年的款額。
- (27) 指職業訓練局透過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商資訊學院和訓練及發展中心提供的職前訓練。
- (28) 毅進計劃的課程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各院校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開辦。
- (29) 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的經費,分別來自建造業和製衣業的徵費。政府並沒有就他們所推行的計劃提供撥款。
- (30) 有關數字指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課程。
- (31) 由於開支並非只用於青年自僱支援計劃(例如非政府機構會把購置的設備調配作其他用途),因此未能提供該項計劃的開支數字。